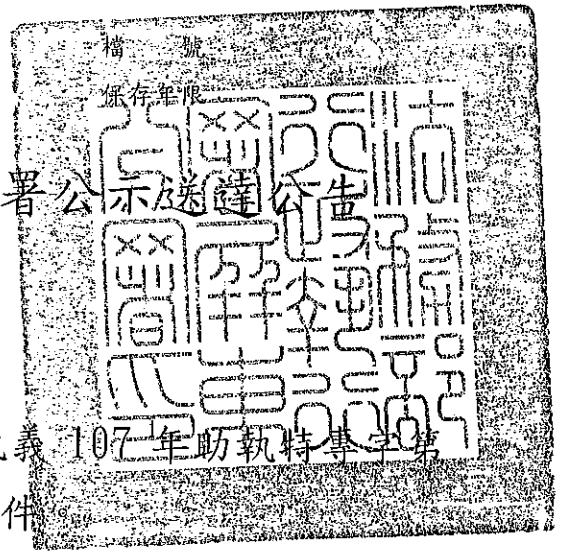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 107 年助執特專字第 00000438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 5 月 13 日屏執義 107 年助執特專字第
00000438 號之第一次拍賣通知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7 年度助執特專字第 438 號等義務人顏祥霖之遺產及贈與稅法—贈與稅行政執行事件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10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時 0 分進行第一次不動產拍賣。

分署長李門騫